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3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易志明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梁繼昌議員
-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3  
吳泳珊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  
何婉霞女士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陳永安先生

議程第V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翁佩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黃珮玟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  
梁偉光先生, IDSM, IMSM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葉子季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203  
莫仲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65/14-15號文件)

2015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84/14-1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張超雄議員於2015年5月11日發出有關警方處理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事宜的函件。主席告知委員，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6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

能力人士)的程序，以及社會福利制度就上述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務向他們提供的支援"的課題。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已獲邀參與討論。

3. 委員亦察悉卓新力量有關扣留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意見書，該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該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於2015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2)1620/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60/14-15(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於2015年7月7日下午2時30分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有關設立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及披露制度的公眾諮詢；
- (b) 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及
- (c) 政府飛行服務隊遠程搜索和救援工作。

### IV. 《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適用範圍

(立法會CB(2)1560/14-15(03)至(04)及CB(2)1605/14-15(01)號文件)

5. 委員察悉莫乃光議員於2015年6月2日發出的函件，該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該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已於2015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2)1620/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科技罪案趨勢，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適用範圍。

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適用範圍"的參考便覽。

### 與第200章第161條立法意圖及適用情況相關的事宜

8. 莫乃光議員提述鍵盤戰線提交的意見書時表示，當時的保安司在《1992年電腦罪行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指出，"把懷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進入電腦的行為訂為新罪項"，旨在懲處"進入電腦以進行犯罪前準備工作，但又不足以構成詐騙罪的行為"。他認為，執法機構濫用第200章第161條，以及錯誤引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秦瑞麟(高院裁判法院上訴案1998年第723號)的判辭，以該條文對不涉及未獲授權進入電腦的行為提出檢控，導致以言入罪。他補充，政府當局應就其於2015年6月2日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所提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9. 劉慧卿議員贊同莫乃光議員對以言入罪的可能性所提出的關注。她提述鍵盤戰線意見書的第17段，並關注到執法機關濫用第200章第161條的問題。她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邀請公眾和法律界人士對此問題發表意見。

1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絕對沒有執法機關濫用第200章第161條的問題。他表示，倘有執法機關濫用第200章第161條的問題，法庭應已作出批評。執法機關有否濫用第200章第161條的問題，亦已在2015年2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的一項相關的議案辯論中透徹地討論，而該議案亦已被否決。他指出，當時的保安司在動議二讀《1992年電腦罪行條例草案》時指出："條例草案又將存取電腦資料意圖犯罪或作不正當用途，訂為違法事項，而不論是否已獲得批准或利用何種方法。"

11. 梁家傑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6及第7段，並表示關注到，雖然法官宣判時所提出的意見只屬附帶意見，但政府當局根據此附帶意見而對第200章第161條的範圍採取廣泛的釋義。

12. 謝偉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文件所提述的判辭是與第200章第161條的釋義有關。他不同意梁家傑議員認為法官提出的意見只屬附帶意見的觀點。他指出，前保安司在動議二讀《1992年電腦罪行條例草案》時表示，雖然當前並無證據顯示與電腦有關的罪行十分普遍，但濫用電腦可以使不法行為者獲得不正當利益或其他人蒙受損失，所以，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制定適當的法律制裁措施，予以打擊。

13. 陳志全議員表示，第200章第161條容許因發表意見而入罪，該條文的適用情況與立法原意不符。

14. 涂謹申議員表示，第200章第161條在1993年制訂時，互聯網的應用仍未盛行，第161條的範圍比立法意圖廣泛，因預期日後會進行檢討。他認為執法機關有濫用第200章第161條，當局應就該條進行檢討。

15. 何秀蘭議員認為，一個人可以很容易因慫恿其他人犯罪而根據第200章第161條被定罪。她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時表示，政府當局應最低限度提供根據第200章第161條提出的293宗檢控個案的法庭案件編號，以利便委員研究在各宗個案中執法機關有否濫用該條文。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並無委員要求的資料，執法機關或法庭所備存的統計數字並無法庭案件檔號，因案件編號與研究罪行趨勢、懲罰模式或犯罪者的資料等並無關係。他表示，雖然本地科技罪案在2014年增加至6 778宗，但根據第200章第161條所作檢控的比例只是被偵查案件的10%左右，其餘被偵查案件則以其他罪行檢控，可見根據第200章第161條作出檢控是謹慎行事。

16. 梁國雄議員認為，第200章第161條的範圍太廣闊，令原本根據其他本地法例無法檢控的行為，也可遭當局作出檢控，只要該行為涉及取用電腦。

17. 鍾樹根議員表示，該條文在制定時互聯網剛引入以供民用，而且在過去多年來，互聯網的技術發展已一日千里，他質疑，現在研究當時的立法意圖，是否適當。

18. 保安局副局長強調，第200章第161條並非針對言論或表達意見，而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的行為。他指出，第200章第161條的適用情況與其立法意圖相符，即存取電腦資料意圖犯罪或作不正當用途，而不論是否已獲得批准或利用何種方法。

19. 姚思榮議員不同意執法機關濫用第200章第161條的看法。他指出，根據該條文提出檢控的案件，定罪比率頗高，超過85%，反映當局並沒有濫用以該條文作出檢控。他關注到，本地科技犯罪案件的數目在2014年增加至6 778宗，並詢問警方就第200章第161條的執法上曾否遇到問題。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方對科技罪行進行執法所遇到的困難，主要並非關乎現行法例的範圍，而是在現時互聯網世界的運作下，實際蒐集證據的難度。

20.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雖然在2000年提出有關偷拍刑事化的建議(該建議遭香港記者協會強烈反對)被擱置，但一名以智能手機進行偷拍的記者，或會遭當局根據第200章第161條檢控。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從未有過任何個案，當中警方引用第200章第161條檢控記者在採訪期間以智能手機進行偷拍。他強調，根據第200章第161條的罪行須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的元素。

#### 第200章第161條是否需要進行檢討

21. 梁家傑議員表示，當《1992年電腦罪行條例草案》於1993年獲通過時，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曾建議在法例制訂後按經驗進行檢討。他認為，第200章第161條應進行檢討，但關注到政府當局並沒有此打算。

22. 陳志全議員表示，第200章第161條是在多年前互聯網仍未普及應用時制訂，現在是檢討該條文的的時候。

23. 黃毓民議員認為，有需要就第200章第161條進行檢討，使其追上科技的發展。

24. 謝偉俊議員認為，鑒於第200章第161條制訂後互聯網有長足發展，就該條文進行的檢討或顯示其涵蓋範圍需要擴大。

25. 蔣麗芸議員察悉，自2002年至今本地科技罪案個案數字已激增近24倍，她關注到第200章第161條是否足以應付此類罪行。她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該條文是否足夠。

26. 馬逢國議員表示，對於第200章第161條應否檢討，他並無強烈意見。他察悉，涉及第200章第161條的檢控個案，定罪比率超過85%。他認為，該條文的現行規定，足以打擊科技罪案。他詢問，有沒有某種科技罪案只可引用該條文處理。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便是這類罪案的一個例子。在這類罪行中，攻擊只導致網站擠塞，但仍能運作。

27. 陳鑑林議員表示，鑒於近年相關領域的科技發展迅速，政府當局應研究第200章第161條是否足夠，以及是否需要擴大該條文的範圍。他提述鍵盤戰線的意見書第27段時指出，意見書提供的統計數字不能支持該段所指警方根據第200章第161條作出檢控的數字逐年增加的聲稱。

28. 鍾樹根議員表示，第200章第161條的範圍過於狹窄，因為該條文未能處理犯罪者在香港境外的情況。他認為，有必要擴大第200章第161條的範圍。

29. 葛佩帆議員認為，執法機關沒有濫用第200章第161條。她表示，鑒於科技罪案日益嚴重，近年更有變本加厲之勢，實有必要展開對第200章第161條的檢討，以利便執法機關打擊科技罪案。



30.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在決定是否需要檢討一項法例時，會考慮當時的犯罪趨勢，警方在執法時有否遇到困難，以及法庭的意見(如有的話)。他指出，在這方面，法庭並未就第200章第161條作出任何負面評論。在現階段，他看不到有何需要就該條文進行檢討。他表示，科技罪案飆升是環球問題。儘管現行法例足以應付科技罪案，但政府當局會監察這趨勢，並密切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發展。

31. 馬逢國議員詢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能否找到類似第200章第161條下的罪行。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類似的法例可在英國找到。

#### 其他事宜

32. 郭榮鏗議員詢問，若有人在其社交媒體賬戶張貼訊息，表示會把一架車輛停泊在某建築物外面的雙黃線上，而鑒於此行為違反道路交通法例，該人張貼訊息的行為會否屬第200章第161條下的罪行。

3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種行為是否屬第200章第161條下的罪行，須按該個案的情況而作出考慮。警方引用該條文作出檢控的個案，主要涉及網絡攻擊、盜竊網遊虛擬武器、網上商業欺詐、網絡欺凌，用智能手機偷拍婦女裙底、在網上發表淫褻或恐嚇性的信息，以及盜取網上密碼等。他指出，在2008年至2014年的293宗涉及第200章第161條的檢控個案中，有252宗案件的被告被定罪，定罪比率超過85%。

34. 梁繼昌議員詢問，第200章第161(1)(a)條中"犯罪"一詞是指可按簡易程序治罪的罪行，還是可公訴罪行。他認為，倘若是可按簡易程序治罪的罪行，則會出現荒謬的情況，因這意味某人有意取用電腦干犯可按簡易程序治罪的罪行的意圖，會觸犯了可公訴罪行。他亦對"取用電腦"一詞是否涵蓋犯罪者自己的電腦，表示關注。

3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第200章第161(1)(a)條中"犯罪"一詞包括可按簡易程序治罪的罪行或可公訴罪行。他指出，雖然第200章第161(1)條較後部分有"一經公訴定罪"一詞，但根據第200章第161(1)(a)條檢控的罪行，可按簡易程序治罪，這視乎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及律政司的意見。

36. 蔣麗芸議員詢問，網絡欺凌是否屬第200章第161(1)條所涵蓋的罪行。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這類行為可根據現有法例處理，包括有關刑事恐嚇、誹謗，以及未經授權及在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披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等。

### 委員動議議案

37. 主席表示，莫乃光議員和葛珮帆議員分別表示擬就此議程項目動議一項議案。他已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審視該兩項議案的措辭。他裁定該兩項議案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沒有互相抵觸。他表示，該兩項議案會按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先後次序予以處理和進行表決。

38. 莫乃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保安局，將《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提交至法律改革委員會進行研究及展開公眾諮詢，並加入明確的指引和定義，以免該條例被執法部門濫用，保障市民不受無理拘捕或檢控。"

39. 主席將莫乃光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莫乃光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及張超雄議員。

(13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

陳鑑林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鍾樹根議員。

(14名委員)

40.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13人，反對者14人。他宣布莫乃光議員動議的議案被否決。

41. 葛珮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

"隨着互聯網及社交媒體普及，越來越多人在互聯網上組織及進行非法活動，更有人在互聯網上呼籲羣眾作出網絡攻擊及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和政府總部，可見現時涉及使用電腦有關的罪行日益猖獗，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及其他相關的法例，以加強打擊與使用電腦有關的違法行為，從而保障市民及社會的利益。"

42. 主席將葛珮帆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莫乃光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

陳鑑林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鍾樹根議員。

(15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

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及張超雄議員。

(13名委員)

43.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15人，反對者13人。他宣布葛珮帆議員動議的議案獲通過。

#### V. 警務人員的心理質素訓練

(立法會CB(2)1560/14-15(05)及(06)號文件)

44. 由於受時間所限，委員同意將此項目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

#### VI. 觀塘紀律部隊宿舍興建計劃

(立法會CB(2)1560/14-15(07)號文件)

*[為使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宣布會議延長至下午4時45分。]*

45.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

46. 保安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觀塘紀律部隊部門宿舍興建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

#### 擬議部門宿舍用地的地積比率

47. 葛珮帆議員表示，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她察悉，在擬議的工程計劃下將會興建464個部門宿舍單位。她詢問，有關用地可否採用較高的地積比率，以便提供更多紀律部隊部門宿舍單位。

48.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有關用地處於觀塘(南)分區計劃大綱圖劃為的"住宅(甲類)"地帶，其最高住用地積比率上限為7.5倍。目前工程計劃的地積比率已接近7.5倍，故此已盡用土地的發展參數。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補充，九龍大部分高密度住宅區被劃為"住宅(甲類)"地帶；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整體交通及基建方面的限制，這些用地採用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為7.5倍。他補充，附近的一個公共屋邨的地積比率只有約6倍。

把在擬議工程計劃下興建的部門宿舍單位編配予不同紀律部隊的人員

49. 葛珮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林大輝議員關注到，如何把在擬議工程計劃下興建的部門宿舍單位編配予不同的紀律部隊部門。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在擬議工程計劃下將會興建的部門宿舍單位，會編配予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消防處、懲教署、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合資格人員。不過，入境處和海關會獲編配較多該等部門宿舍單位，因為其部門宿舍單位十分短缺。

50. 謝偉俊議員詢問，在擬議工程計劃下興建的部門宿舍單位會否編配予警隊的合資格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現時共有8個部門宿舍項目正在施工或規劃中，其中一個粉嶺項目會為警隊的合資格人員提供約1 000個部門宿舍單位。

提供停車位

51.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以何準則決定停車位的數目，以及將會如何編配該等停車位。保安局副秘書長2和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定的設施提供標準決定停車位的數目，並按將予興建的部門宿舍單位數目及其他調整因素計算有關數字。在擬議工程計劃下，將會提供46個停車位及5個電單車停車位。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補充，根據入境處現行停車位的編配機制，有興趣的部門宿舍住戶，須提交申請。

其他事宜

52. 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她詢問，當局有否作出安排，把在有關用地上的原有宿舍樓宇的所有住戶搬遷至其他宿舍。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原有的宿舍樓宇是前房屋署已婚人員宿舍。隨着政府改變對提供職員宿舍的政策，該處原有的宿舍已騰空。

53.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撥款，供興建更多部門宿舍單位，以應付因紀律部隊人員數目可能增加而導致的更大需求。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加快興建紀律部隊部門宿舍。相關政府部門正在協調，以加快8個部門宿舍興建項目的進度，目標是在2020年或之前，為6支紀律部隊提供超過2 200個宿舍單位。

54. 謝偉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執法機關轄下土地興建更多部門宿舍。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已要求其轄下各部門研究可否把職員宿舍納入其轄下土地的發展計劃。

55. 林大輝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詢問，延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會否導致部門宿舍輪候時間有所延長。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只有已婚及其支薪點達某一薪酬幅度以內的紀律部隊人員才符合資格入住部門宿舍。長遠而言，延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或會令部門宿舍輪候時間延長。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提交其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原則上並無異議。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3日